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并结合当前财务与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计算过程如下：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5.92%；且对比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36.99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的收盘价（17.23元）跌幅累计已达到53.42%。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2,500,000	418,365,031	94.80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2,500,000	2,500,000	0.57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	441,284,352	100.00

2、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5,000,000	415,865,031	9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5,000,000	5,000,000	1.13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	441,284,352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1.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5亿元、流动资产为5.19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8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9.2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阮光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8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73%，公司已披露《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截至2026年5月10日，阮光寅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届满，计划期间内共减持8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亦不存在回购期间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议时间为2026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持有比例(%)
1	陈夏英	77,616,997	17.59
2	陈海军	22,225,300	5.04
3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27
4	马建建	3,160,159	0.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3,041	0.36
6	阮光寅	1,460,987	0.33
7	刘启升	1,420,975	0.32
8	UBS AG	1,268,929	0.29
9	任京晰	1,199,000	0.27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830,000	0.1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比例(%)
1	陈夏英	77,616,997	18.44
2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38
3	陈海军	5,556,325	1.3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3,041	0.38
5	刘启升	1,420,975	0.34
6	UBS AG	1,268,929	0.30
7	任京晰	1,199,000	0.28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830,000	0.20
9	马建建	790,040	0.19
10	李书敏	729,800	0.17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2026年6月2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9,874,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2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810,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4,064,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9,542,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49%。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59,675,14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反对186,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12,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9,342,963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

反对186,8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弃权12,5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4,416,66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9%；

反对105,423,37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7%；

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4,084,485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26%；

反对105,423,37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81%；

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锴；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股后的总股本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212,099,283.40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2,099,283.40元÷2,136,443,234股*10=0.992768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6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股后的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212,099,283.40元=2,120,992,834股×0.1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276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0992768元/股=212,099,283.40元÷2,136,443,234股。）

综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6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咨询联系人：刘洪林

咨询电话：021-58358399

传真电话：021-58350799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8,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2,5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利。公司现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72,192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2,331,3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72,192股后的537,959,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3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7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7,214,693.09元÷542,331,351股×10=0.317420元。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317420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刘后弟

联系电话：010-82701887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